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大地传媒”、或“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对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北京畅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所有股东。

2、交易标的：本次筹划的重组标的公司为北京畅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系国内领先的高铁广告媒体运营商，主要从事高铁车站平面广告运营、高铁车厢线上线下载整合服务及移动客户端广告运营代理业务。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吴波，实际控制人为吴波及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

3、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畅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大地传媒及大地传媒主要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工作，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大量的论证、沟通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还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三、股票停牌期间披露信息及其真实性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周二）13:00 起开始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026 号）。

2016 年 9 月 26 日，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27 号）；2016 年 10 月 11 日、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28 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29 号）。

停牌期满 1 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并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11 月 3 日、2016 年 11 月 10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30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37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38 号）、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39 号）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40 号）。

在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将满 2 个月前，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即预计将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2016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42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43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44 号）。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2016-49 号）及《关于召开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2016-50 号，并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关于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

通过参与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核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是真实的。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作，经过了反复论证、慎重筹划，但由于交易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相关条款达成一致，且达成时间无法确定，公司预计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不能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判断，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各方协商一致的结

果，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上市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于审慎考虑，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